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12执10241号

申请执行人：陈■■■■，男，汉族，1988年11月7日出生，
户籍地湖北省襄樊市襄阳区■■■■■

被执行人：上海■■■■■■■■■■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本院在执行陈■■■■与上海■■■■■■■■■■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上海■■■■■■■■■■公司履行(2017)沪0112民初19135号民事判决确定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以(2018)沪0112执5534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公司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宝路绿地云天坊三号楼二楼的一批运动器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所有的高位下拉训练器3件、磁控车1件、卧推架1件。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 强

审 判 员 顾红兵

审 判 员 何焕挺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康怀琳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